

2020年12月24日 星期四

关于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七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
基金代码	000183
基金管理人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30日
基金托管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2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2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2月28日

注:投资范围:符合法规规定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020年12月28日(含)至2021年1月4日(含)为本基金第七个开放期,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即基金管理人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次一工作日)内均可进行申购、赎回操作。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 开放日及开放期间

2020年12月28日(含)至2021年1月4日(含)为本基金第七个开放期,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即基金管理人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次一工作日)内均可进行申购、赎回操作。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与结束日

基金管理人自最后一个开放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最近一段时期申购金额最低限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如遇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无法办理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期定之日的次一工作日办理基金的申购或者赎回。投资人基金合同期定之日的次一工作日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详见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3. 申购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机构或直销网上公司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且单日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追加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1元。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经基金管理人书面同意的,则按该机构特别约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适当调整,对每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金额进行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申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适当收取,对每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金额进行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基金基金管理费按申购金额费率计算,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申购申请,适用申购费率按单笔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的养老金客户及其他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实施申购费率优惠,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投资货币基金为主的社保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等,如出现来华养老的养老金管理人认领的新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照最新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在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元	0.24%
100万元 ≤ M < 300万元	0.16%
300万元 ≤ M < 500万元	0.08%
M ≥ 500万元	按收取,1000元/笔

所有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0%。但中国银行直销柜台、招商银行直销柜台、申银万国直销柜台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直销人直联上交易系统申办本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06%执行。基金管理人招募说明书及公告中规定的申购费率优惠,投资者将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直联系统交易的后端费率进行优惠,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T)	申购费用
0天(T≤1年)	0.10%
1年(T>1年)	0.05%
T≥30天	0.00%

本公司直销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合同期定之日的次一工作日调整费率或收费标准,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定之日的次一工作日确认并开始执行。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限制

(1)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开放申购赎回的基本原则

本基金在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站上开放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直联的基金包括:嘉实货币A/B、嘉实快线货币A/B、嘉实纯债货币A/C、嘉实薪金货币。

6. 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公式一)

(2) 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转换金额=赎回金额;

(3) 转入基金有赎回费的,则转换金额=赎回金额×(1-赎回费率)×(1-申购金额×申购费率)×(1-申购金额×申购补差费率)。

(4) 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转换金额=赎回金额×(1-赎回费率)×(1-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5)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从赎回金额中扣除,并按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基金转换费用。

(6) 基金转换的申购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收取赎回费用的,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8)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费用的,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9) 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赎回金额×(1-赎回费率)×(1-申购金额×申购费率)×(1+申购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

(10)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申购或赎回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0%。但中国银行直销柜台、招商银行直销柜台、申银万国直销柜台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直销人直联上交易系统申办本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06%执行。基金管理人招募说明书及公告中规定的申购费率优惠,投资者将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直联系统交易的后端费率进行优惠,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T)	申购费用
0天(T≤1年)	0.10%
1年(T>1年)	0.05%
T≥30天	0.00%

所有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申购或赎回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0.5%。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M < 100元	0.24%
100万元 ≤ M < 300万元	0.16%
300万元 ≤ M < 500万元	0.08%
M ≥ 500万元	按收取,1000元/笔

所有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申购或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不按赎回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赎回金额的0.0%。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0天(T≤1年)	0.10%
1年(T>1年)	0.05%
T≥30天	0.00%

所有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申购或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不按赎回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赎回金额的0.0%。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M < 100元	0.24%
100万元 ≤ M < 300万元	0.16%
300万元 ≤ M < 500万元	0.08%
M ≥ 500万元	按收取,1000元/笔

所有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申购或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不按赎回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赎回金额的0.0%。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0天(T≤1年)	0.10%
1年(T>1年)	0.05%
T≥30天	0.00%

所有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申购或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不按赎回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赎回金额的0.0%。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M < 100元	0.24%
100万元 ≤ M < 300万元	0.16%
300万元 ≤ M < 500万元	0.08%
M ≥ 500万元	按收取,1000元/笔

所有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申购或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不按赎回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赎回金额的0.0%。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0天(T≤1年)	0.10%
1年(T>1年)	0.05%
T≥30天	0.00%

所有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申购或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不按赎回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赎回金额的0.0%。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M < 100元	0.24%
100万元 ≤ M < 300万元	0.16%
300万元 ≤ M	